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粤建学[2025] 021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位会员、会员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学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加强土木工程领域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推动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根据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和行业技术人员开放的具有土木建筑工程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所。科普教育基地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重要载体,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份。

第三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认定命名,接受广东省科协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共场所,采用开放式组织科普活动,公共场所类每年不少于50场科普活动;一类是利用生产场所面向土木建筑行业技术人员,采用预约式组织科普活动,包括实验室类(针对土木工程的试验、检验、检测、测试、监测等先进技术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工程示范类(针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等先进技术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生产制造类(针对建设工程的生产制造等先进技术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和其他类型(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土木建筑相关的

科普教育活动），在不影响工作或生产的前提下采用预约式，每年不少于5场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要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保证预约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

第五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具有独立开展科普教育活动能力；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用固定场所，拥有主题内容明确科普展教资源，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共场所展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面向土木建筑行业技术人员的生产场所展示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三、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人员、经费和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考核目标，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3名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四、愿意接受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

第六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或区域性的科普活动。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积极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鼓励采用信息新技术和融媒体技术，提升科普活动的质量和成效。

第七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

一、征集 学会秘书处定期发送征集通知。

二、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情况；基地的基本情况；基地科普特色、优势和资源；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介绍及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基地简要信息简表等。

三、受理。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的申请报告，报送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第九条 评审。学会负责核实申报资料、组织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评审，如不能组织实地考察的申报项目，需准备视频资料到评审会作现场介绍，经专家评审后名单提交理事会（线上）审定，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认定命名。经评审、公示后，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广东省土木建筑科普教育基地”证书和牌匾。证书和牌匾格式由学会秘书处制定。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认定命名的“广东省土木建筑科普教育基地”应遵守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不得以科普教育基地名义从事任何违背国家法律和法规及非法谋利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职责，提供场所、人员、基本费用等保障，支持其加强内部建设，拓展业务空间，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协调解决其实际困难。

第十三条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于每年年底前向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将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评审，对于科普工作成绩突出的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5年。命名期结束前，经管理单位申请，学会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五条 取消命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收回证书、牌匾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有损害公众利益和科普基地名誉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三、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不能履行土木工程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的；
- 四、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且一年内整改无效的；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的以及不参加考核评估的；
- 五、5年命名期结束后，管理单位不再提出申请的。

第十六条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要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通过学会网络媒体平台宣传学会科普教育基地预约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指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能力。组织参与全国或全省重点科普活动。

第五章 推荐与提名

第十七条 对于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普教育基地，学会将择优推荐省科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组织的科普教育基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附件：

广东省土木建筑科普教育基地申请报告

- 一、封面，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二、基地主要信息简表
- 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四、科普教育基地基本情况，科普特色、优势和资源；
- 五、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介绍及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 六、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清单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申 请 报 告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申 报 单 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五年

广东省土木建筑科普教育基地主要信息简表

1、基本信息	
科普教育基地名称	
申请单位	
科普工作负责人/职务/联系电话	
联络人/职务/联系电话	
专兼职科普人员数量	
科普展示场所面积	
科普教育基地地址	
2、基地类型(单选)	
☐ 公共场所类 ☐ 实验室类 ☐ 工程示范类 ☐ 生产制造类 ☐ 其他类：不属于以上类别的基地。类别名称：_____	
3、开放情况(单选)	
☐ 每年对外开放时间：____天或常年预约， 每年接待公众：_____人次 ☐ 预约接待，每场次接待人数：_____ 人	
4、对外宣传渠道	
☐ 网站 网址：_____ ☐ 微信公众号_____ ☐ 其他_____	